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事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浩丰鼎鑫、路安世纪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史兴松 毕秀静 周海莹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